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洪忠毅

法定代理人 洪正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鄭謝金稻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621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許 秀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